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49 号

罪犯神黑么扯牛，女，1968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以 (2013)川凉中刑初字第 199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神黑么扯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。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4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238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199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93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5 年 6 月 9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、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

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神黑么扯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神黑么扯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神黑么扯牛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